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02764 聯絡人:劉仲淇

電 話:04-37061317

受文者: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90027594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0027594BA0C\_ATTCH5. PDF、0027594BA0C\_ATTCH6. pdf)

主旨:有關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9日衛部護字第109146021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資訊者倘揭露被害人身分隱 私,除有公務人員與各該專業人員法規可予以裁處外,另 並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1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89條規定,以任何人之身分予以規範裁處。
- 三、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規定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 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 別身分之資料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予保密」,違反 則有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責任。
- 四、另有關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及兒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,媒體、任何人皆不得報導、記載或揭露被害人姓





名、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 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資訊,以符合 兒權公約兒少最佳利益考量。

五、請貴校確依上開事項辦理,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保 護工作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 私保護研商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
副本:本部國教署(學安組)電2020/03/24文 [4:28:22]章



